

# 攸县人民政府公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期

---

## 目 录

1.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1
2.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74



攸政办发〔2024〕2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攸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攸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实施“八大行动”工作部署，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找准工作抓手，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一）产业培育加力提速。**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坚持制造业当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5%。优化产业结构，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2.5%，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企业利润稳步提高。

**（二）创新动能持续提升。**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 10%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5 件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以上。

**（三）需求潜力有效激发。**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力争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全年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发行专项债增长 15%以上，地方专项债争取总额保底目标 14 亿元、奋斗目标 18 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增长 10%以上；全年新引进重点招商项目 3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外资到位力争 100 万美元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5 家以上，湘商资金到位 45 亿元以上，固

定资产投资增长 6.5%。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进出口总额超过 2.46 亿元，增长达到 25%。

**（四）改革攻坚实现突破。**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构建“强激励、硬约束”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市建公司和国投集团完全整合，加快市场化转型。深入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强化企业用地保障和政策支持、金融支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创新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加快创建普惠金融示范区。统筹做好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医药卫生、教育综合等各项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五）市场活力不断增强。**推动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经营主体实现量质齐升。力争到 2024 年末，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5.7 万户以上，其中企业净增 1565 户以上；净增制造业经营主体 446 户以上，其中企业 177 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73 户（新增 4 户）、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新增 4 户（建筑业 2 家、房地产 2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 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0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14 户（净增 6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15 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新增 2 户、“个转企”新增 257 户，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84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 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17 户。

**（六）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以打造湘赣边南部中心城市和市

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任务，更加主动拥抱长株潭，加强湘赣边区域合作，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全县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加快推进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同保共治“四大行动”，努力推动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

**（七）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依法稳妥处置重大金融风险。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攸县”建设，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的工作底线，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八）民生保障更加可感。**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改革，打造攸县“美好教育”品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健康攸县。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持续擦亮“门前三小”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坚持先进制造业当家，把当家产业立起来、强起来。深入推进园区创业大会战，用好用活化工园区金字招牌，大力实施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绿色建材产业倍增计划，扎实推动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裂变发展、扩能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确保“一主一特”产业实现量质齐升。大力实施“一主一特”产业倍增计划，完善产业链树状图，树龙头、强链主、促集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的链主企业、头部企业，力争园区主特产业营收占比提升10%以上。开展产业链招商，依托“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引进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链上企业10家以上、绿色建材链上企业5家以上，支持优势企业就地扩能升级。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以“创新成果转化年”为抓手，聚焦创新平台升级、核心技术攻关、科创人才培养、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5个方面，充分发挥“一主一特”产业链优势，着力建设省市创新平台。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推进职普融通和产教融合，鼓励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团队，既提高“创”的能力，也提高“接”的能力。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者、科研人员、投资人以及企业之间的了解互信，推动“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落实市“新人才30条”，贯彻实施“湘智回归”行动，完善人才设施服务管理及配套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确保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攸县

工作站通过验收认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提高工作质效。开展高校成果转化对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鼓励各级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服饰、汽车、零售、住房、生育等消费券。持续推动湘东大市场、家居城等专业市场服务升级，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着力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积极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不断完善城市商业体系，优化消费环境。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扩大投资，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三大工程”。着力抓好民间投资项目服务，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力推进招商引资，落实全市大招商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撑和机制保障，加大对“三类 500 强”等重大项目的招引力度。提升有活力的外贸。依托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政策支持，用好海外顾问资源，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大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降成本改革行动，加力强化投融资、金融、国有“三资”和园区管理体制等改革举措的系

统集成，大力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统筹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实施“一降一升”行动，持续推动用工、用能、物流、制度性交易等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主体培优”工程，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全力推动小微企业规模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优质企业裂变发展、链主企业领航发展。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进领航企业快速发展。实施“科技引领”工程，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增强金融支撑能力。实施“强基稳链”工程，大抓招商引资，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充分发挥质量在产业建圈强链中的支撑作用，着力培育一批质量强县领军企业，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实施“惠企安商”工程，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提升优化政务服务质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要求，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规范市场秩序。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坚持“对内互济、对外抱团”的理念，加快推进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同保共治。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继续抓好衡吉高铁、吉邵高速、长株攸高速、通用机场等项目前

期，完善边界路、区域路，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联合周边县市区共同建设湘赣边精品红色旅游项目和线路，协同推进井冈山红色文旅一体化发展。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主动争取长株潭溢出效应，围绕醴炎县域经济走廊，推动赋权强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样板口子镇。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推进合作框架协议落实。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和较大及以上事故“零发生”。统筹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和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提升应急能力。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不断改善债务结构，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反诈打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犯罪，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持续推进“夏季攻势”，开展“春雷行动”“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300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力度，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水平。不断加强城乡养老服务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城区道路畅行工程，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高质量完成省、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乡联动、部门协同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每个行动由分管副县长分线负责，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行动专班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我县将对照各项行动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八大行动”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继续加强对上沟通，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层次展示全县“八大行动”推进成效。

**（三）强化调度考核。**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将各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行动召集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2024年全县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通报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 附件 1

#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培育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跟省政府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部署，落实市政府“3+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推动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大力提升制造业竞争力，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企业利润稳步提高；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5%，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2.5%。

## 二、工作任务

### （一）“一主”：做大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

锚定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主导产业，以功能型胶粘剂和膜材料两个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为基础，突出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链上企业的招引，力争年内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链上企业突破 50 家。强化项目履约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松井汽车涂料、地博光电二期、昊华二期等项目建设。（县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一特”：做精绿色建材产业

加大对绿色建材产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在电价、金融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绿色产品认证，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用本地绿色建材产品。整合本地矿产资源优势，引进一批绿色建材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培育做大现有产业，大力推进旭日陶瓷三期等项目建设。扩大新技术新产品宣传力度，遴选一批优秀绿色建材新技术和品质性能突出的绿色建材产品，开展系列新技术新产品宣传等产品技术推介活动，打造绿色建材高端引领品牌形象。力争年内绿色建材企业突破 20 家。（县高新区、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一强”：做强新能源产业**

做强新能源产业，统筹把握“新能源”政策窗口期，科学开发县内风光资源，全面加快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智慧能源互联网、鸾山金子岭风电、丫江桥风电、坑塘水面光伏、屋顶光伏等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储能微风发电、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项目前期，谋划布局“新能源+”装备制造和产业消纳项目，逐渐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打造集风能、光能、水能、储能为一体的湘赣边能源基地，力争新能源产业年度投资 20 亿元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一新”：做深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

推进“互联网+”与商贸流通深度融合，大力支持直播电商、短

视频电商、社交电商、内容电商等消费新电商，探索以“免租、减费”等方式引导县内电商运营公司向互联网金融中心集聚发展，初步形成攸县电商产业园，打造攸县特色的数字经济，力争年内电商销售总额超5亿元，成为拉动攸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县商务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攸发集团、国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一稳”：做优煤炭烟花产业**

**1.煤炭产业。**稳住煤炭产业下滑态势，对保留的22家煤炭企业推行“一矿一专班”、实行“一矿一调度”机制，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煤矿企业资产重组和技改整改工作。加大审批、金融等支持力度，为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优良环境，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推动煤矿行业走向规范和稳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烟花爆竹产业。**出台《攸县烟花产业五年规划》，推动烟花爆竹企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烟花技改项目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引进高端新型烟花产业，建设烟花物流仓储等项目。鼓励企业大力拓展市场，县内举办的重大活动，推广使用攸县本地烟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一活”：做活农旅产业**

**1.农业产业。**认真抓好省“优质粮油升级版”工程重点县项目，发展壮大以攸县香干、油茶、米粉、麻鸭、皇椒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大香干产业园招商力度，支持仙竹米业、湘东情、南国宏豆、亚美油茶、湘天华等一批农产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力争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以上，新增“两品一标”产品认证9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各10家以上，实现攸县豆腐（香干）全产业链综合产值22亿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以创建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着力塑造“众望攸归”文化IP，持续打造“十大景区景点”“十大攸县名菜”“十大特色街区”“十大精品民宿”“十大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进酒埠江生态新镇综合开发、酒仙湖国际医养小镇、花香里文化艺术村、拓展培训基地、太阳山庄等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实现旅游接待总人数520万人次以上。（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森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认真落实国省市有关政策，积极推动高分子新材料、绿色建材、新能源、数字产业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加快布局一批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智

能制造示范、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品牌建设行动。（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编制攸县2024年度产业链招商方案。针对主导产业与短板瓶颈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能，采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新型招商方式，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攸县。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开展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县高新区、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开展“攸惠贷”融资惠企行动，深化“一行一主链”工作机制，探索开发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推行“见贷即保”“见贷即担”试点工作。常态化组织多层次、多领域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完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推动以星都物流为龙头的物流服务业提质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有效降低生产性物流成本。提升工业用地管理使用效率，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

召集人，发改局、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组织部、宣传部、高新区、森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供销社、生态环境局分局、煤炭产业事务中心、攸发集团、国投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

## 附件 2

#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着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七个有新作为”要求，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要求，坚持“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深入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5件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5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5%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动创新平台升级

**1.着力建设省市创新平台。**积极创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省市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一主一特”产业链优势建设创新平台，力争全年创建省市创新平台5家以上。（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县高新区、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推进职普融通和产教融合，推动生物中专专业群与产业链深度对接。（生物工程中专牵头，县高新区、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1.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力争全年获省科技立项2项以上。围绕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和绿色建材“一主一特”产业，瞄准科技创新前沿，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县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积极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实施研发项目。（县科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1.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围绕本土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优秀人才入选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充分利用院士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本土技术人才培养。（县委人才办、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生物工程中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技人才引进。**通过“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活动，加强与攸县籍专家、优秀企业家等人才联系，吸引攸县籍优秀人才参与家乡建设。结合攸县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引才活动。（县委人才办、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

社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加快推动成果转化**

**1.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在高新区建立承接创新成果转化的专业团队和工作机制，建成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攸县工作站，强化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攸县工作站功能定位，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提高工作质效。(县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高校成果转化对接。**加强与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林业科学院、中国农科院麻类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组织高新区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积极强化成果转化承载功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县科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好企业研发奖补政策，指导企业做好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和加计扣除等，争取全年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超过200万元。组织企业积极参加株洲市创新创业大赛，筛选、辅导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双创大赛和颠覆性大赛。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10家以上。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打造3家智能制造企业、10条智能制造生产线、50个智能工位，推动5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4家，新增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5家以上。(县科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1.深化科技人才服务。**及时了解、掌握攸县科技人才情况，做好科技研发人员管理服务保障，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设施服务管理及配套建设，组织开展青年人才沙龙、联谊会等活动，增强人才幸福感、归属感。（县委人才办、县科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运用，挖掘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力争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5件以上。（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科技金融支撑能力。**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贯彻落实省、市企业科技属性评估机制及代偿补偿机制，深入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邀请知名投资机构，积极参与“金融资本走进株洲”系列对接活动，组织“金融资本走进攸县”活动。（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人才办、发改局、教育局、科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办、团县委、

妇联、科协、税务局、生物工程中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3

#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全年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发行专项债增长 15%以上，地方政府专项债争取总额保底目标 14 亿元、奋斗目标 18 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增长 10%以上；全年新引进重点招商项目 30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外资到位力争 100 万美元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5 家以上，湘商资金到位 45 亿元以上，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左右。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全县进出口额超过 2.46 亿元、增长达到 25%。

## 二、工作任务

###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以政策引导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标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充分发挥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参与市政府发放餐饮、服饰、汽车、零售、住房、生育等消费券活动，鼓励各级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等资金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打造倾斜。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内新增购置普通公务车辆、执法执勤车（不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工具车及特殊应急救援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80%，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释放汽车后市场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扎实做好保交楼，探索现房销售试点，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进一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居家助老服务、老年健康服务、老年旅游、老年文体等适老消费。培育认定2—3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以业态引领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点亮“夜经济”，申报市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持续推广网红景点、餐饮和场馆等六类“打卡地”品牌。推进数商兴农、直播电商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组织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电商促消费活动，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以活动激活消费。**按照省市部署，积极参加市县联动开展的“制造名城 幸福株洲”“味道湖南”“惠购湘车”“家电焕新”“厨王争霸”等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市老字号嘉年华、国潮非遗市集等活动。推动湘东大市场、家居城等专业市场服务升级，突出广场经济，开展汽车促销、老字号品牌推广等活动，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智能升级。（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以平台促进消费。**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智慧商圈试点区建设，参与评选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智慧商圈评选活动。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实现产销精准对接，推进冷链物流项目落地，带动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等。（县商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以环境服务消费。**加快在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评选一批放心消费创建单位、行业、区域。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

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扎实开展争资引项提标、招引落地提质、建设达产提速、要素保障提档、管理服务提效等五大攻坚，确保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新开（竣）工市重点建设项目 70 个（新开工 50 个、竣工 20 个）。

**1. 强化重大产业建设投资。**加强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建材等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着力开展“升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谋划推进农产品加工、烟花等传统产业焕发新生，加快推进新能源、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建链的重大项目。抓好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松井新材料、旭日陶瓷三期、地博光电二期、香干产业园、长鸿酒店、酒仙湖旅游开发、300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风光资源开发、煤矿技改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县发改局牵头，县高新区、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筛选一批有代表性的市县重点项目、十亿项目，力争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重点抓好攸州中心医院住院大楼、G106 绕城

线一期（洙水四桥）、国省干线公路、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酒埠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苏洲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水利建设、铁水治理、皮佳如水库除险加固、教育等十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2023年24个改造项目全面完工，2024年24个改造项目开工。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6个、361套。以学校宿舍、标准厂房等建筑为切入点培育一批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持续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建造，促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基础设施系统（包括疫情及节假日需求等），改造建设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点、城郊大仓基地项目。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申报一批重点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严格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加强政策指导，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规范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加强政策的动态跟踪收集与分析，加强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实施，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持续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对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加强激励评比，对项目申报、推进既好又快的乡镇（街道），在项目前期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滞后的予以通报。大力优化投资结构，围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存量国有土地资源盘活处置专项行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生态环境分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根据省“4×4”和市“3+3+2”现代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着眼全球招商，坚持全员、全域、全力招商，构建以产业链精准招商为重点的全县大招商格局。县级层面着重优化招商工作谋划指导，为乡镇（街道）、园区、国有企业招引落地创造政策支撑和机制保障。充分发挥招大引强五大工作组的牵头作用，带动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结合自身优势，围绕“一主一

特”产业，聚焦“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依托产业链招商顾问，综合运用产业招商、以商招商、驻外招商、节会招商等方式，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用好境内外湘商会资源，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类 500 强”“专精特新、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和产业链配套项目的招引力度。落实县级领导带头敲门招商，每月外出招商 1 次以上。开展基金招商、场景化招商、飞地招商，加快重要城市成立异地攸县商会或联络机构，借助异地商协会的独特优势，有针对性组织在外湘商回攸考察、洽谈合作项目，引导商会抱团回归，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力度，加强外资企业走访，提升服务水平，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在招商项目中尽力优先引进外商投资，加大对港澳台的精准招商力度，打好外贸、外经、外资“三外联动”组合拳，以实体型外资项目为外资到位提供源头活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全方位指导服务已落地企业转型升级、裂变发展、增资扩股。（县商务局牵头，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国际市场开拓工程。**紧密衔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鼓励 10 家以上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协助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的企业享受省市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做好与海外顾问的沟

通联络工作，为企业搭建精准对接通道。积极宣传APEC商务旅行卡，支持企业进行申办。加快发展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态。（县商务局牵头，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贸易主体扩容工程。**立足我县产业特色，支持化工、电子等产业开展国际贸易，加强外向型实体企业招引，推动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突破 20 家。做好海关AEO高级认证宣传。鼓励企业探索外贸新业态，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拓宽对外贸易渠道。鼓励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产贸融合发展。（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平台赋能提能工程。**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能力，服务好昊华化工、明珠选矿、湖南地博等重点企业。加大对湘粤非通道的宣传和对接，引导南下货物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不断扩大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规模、影响力、竞争力。充分发挥攸县海关服务站、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海外顾问、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化工）的作用，加大对我县优质产品的推广力度。借助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平台的功能，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服务保障提升工程。**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担保、汇率避险等金融服务。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扩大“即报即办”

范围。通过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重点培育株洲攸杨工贸有限公司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用好海外顾问资源，构建内外联通网络，整合优势资源，为攸县企业产品出口提供专业集成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贸易成本、开拓国际市场，助推全县外贸稳增长、优结构，力争实现外贸业绩突破式增长。（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商务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外事办、高新区、教育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融媒体中心、市场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工会、工商联、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公司、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4

#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瓶颈障碍，有效激发社会和市场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经营主体活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成本过高、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聚焦降本增效、公平竞争、环境优化等方面进行全力攻坚，力争在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有标志性成果；在企业用工、用能、物流、融资、税费等关键环节有新突破；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问题集中领域能集成一项制度，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市场主体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活力不断增强。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力降成本增效率

**1.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推行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按照“封闭运行、风险把控”模式，探索建立供地及监管、利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等机制。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推动株洲市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提质升级；构建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外引内培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

章，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绿色信贷投向和产品组合，持续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升中小微实体企业首贷户、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重。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分级分类加强政务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协调重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探索数据交易规则及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改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稳慎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体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改革，积极推进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预算统筹，大力压减、取消小散专项资金，促进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加大财源建设力度，落实“双应双尽”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建立健全财物管理监督体系和财物统管配套制度。（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有力有效实施“一降一升”行动。**深化价格领域改革，落实分类销售电价政策、燃煤发电容量电价改革，执行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适时适当适度开展天然气价格

调整，科学核定配气价格。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用能成本，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推动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整合，推进配送网点提质改造，推行网络平台统一实名制购气；持续推进“园网共建”工程，开展差异化服务，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推动节能提效改造、参与负荷聚合；全力推进“十四五”集中式风光资源开发、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健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机制，力争实现清洁能源并网不低于 20 万千瓦，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降低物流成本，力争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 14%左右。（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破壁垒优服务**

**1.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建立完善统一大市场建设部门协调机制，构建统一大市场问题反馈渠道。持续推进违背统一大市场相关规定做法自查清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配合国省市开展典型案例约谈通报、重点问题线索核查和整改。全面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持续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涉企轻微违

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统计，探索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等监督检查。（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增强公平竞争审查针对性、有效性，对新出台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力度。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考评。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围绕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府院联动，建立健全破产案件预重整、重整制度，细化企业申请重整审查标准。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动企业登记实现规范化、便利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全面推广企业办事不求人、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等改革创新举措。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

强信用惩戒闭环管理，加大失信企业约束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非法集资活动，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理拖欠账款、涉企违规收费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统筹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所有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持续推进“应进必进”，实现“场外无交易”；完善问题线索、投诉、案件办理联动协同机制，构建监管联合执法与检查机制、招投标项目后评估机制；加强示范性文本管理，优化评标办法选取，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核查和评标专家动态管理、交易过程管理；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加大招标投标实施情况的公开力度。（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一窗受理、集成审批办事模式，推进“一把手走流程”“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推动实现极简审批、极速办理、极优服务。加强数字政务建设，建立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互通共享、并联审批、一

网通办，切实发挥好“湘易办”APP作用，推动形成数据多跑路、干部迈开腿、群众零跑腿的良好局面。（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扩投资稳增长**

**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扩投资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并统筹用好增发国债、国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推动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健全“信易贷”平台常态化运营机制，打通金融支持项目建设信息瓶颈，实现与开发储备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平台直连。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推动创业投资进园区，引导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力强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创新供应链金融，持续深化“一行一主链”工作机制，探索开发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动人行“流水贷”业务发展。创新绿色金融，探索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EOD），逐步完善绿色低碳金融产品供给。优化改进科创金融服务，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逐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放大倍数。（县

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持续加大盘活力度。准确把握“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原则，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科学处置，实现“三资”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对土地房屋类资产进行调查，加大力度破解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创造盘活条件，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探索建立公物仓，有效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合理配置、调剂使用。（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力增活力强支撑**

**1.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人才招引机制、干部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强激励、硬约束”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市建公司和国投集团完全整合，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不断提高国企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加大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对各类行资、土地矿产、水利林业、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资产进行摸底，做到应注尽注。（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严格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

律保护。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国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通道。完善资本“红绿灯”、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等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发生。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行动，畅通民间资本项目信息获取渠道，切实拓宽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的空间，推动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稳定在70%左右。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打造“三个高地”有关行动，推动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工商联、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纵深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开展园区提质创新行动，深化园区亩均效益评价、财政管理、绩效薪酬、投融资、行政审批等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园区向“泛投资机构”转型。稳步推动攸县高新区完成调扩区，持续推进园区“三类用地”、闲置标准厂房处置盘活和园区存量企业提质升级。科学规划明确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力争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10%、亩均税收增长10%。（县高新区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茬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持续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进一步延伸后勤保障资源集中统管范围和内容，将日常办公耗材等纳入集采范围；扎实推进县直单位办理闲置产权证和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探索依托省智慧机关事务管理平台实施资产“数字化”管理。持续推进接待体制改革，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细化管理范围、严格审批程序，加强财政性接待经费预算管理，强化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使用情况的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整合已有接待服务设施，有效利用社会服务资源，避免浪费。(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法院、检察院、高新区、发改局、教育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局、工商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5

#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大力度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提振发展信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到 2024 年末，实有经营主体稳定在 5.7 万户以上，企业净增 1565 户以上；净增制造业经营主体 446 户以上，其中企业 177 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73 户（新增 4 户）、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新增 4 户（建筑业 2 家、房地产 2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 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0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14 户（净增 6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15 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新增 2 户、“个转企”新增 257 户，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84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 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17 户。

## 二、工作任务

### （一）实施“主体培优”工程，支持做大做强

1. 实施梯度培育。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全力推动小微企业规模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优质企业裂变发展、链主企业领航发展。大力推动“个转企”，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培育，重点培育“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大力推动“企升规”，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增强先进制造业支撑作用。大力推动“规改股、股上市”，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及“北交所入市”行动，常态化进行上市辅导，力争全年实现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破零。持续实施“千百十”工程，推进领航企业快速发展。（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分类培育。**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落实《株洲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联动部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助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参评 2024 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RCEP等开放体系，加快培育外资外贸新动能，持续推进外贸实绩回流。充分利用株洲湘粤非铁海联运集结中心、B保中心、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重点培育株洲攸杨工贸有限公司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政策支持，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用好海外顾问资源，构建内外联通网络，优化服务水平，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为全县外资外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3.开展经营主体评价。**加强经营主体动态监测，构建科学评价

体系，定期对全县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二）实施“科技引领”工程，促进创新创造**

**1.大力引培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荐申报一批省科技计划项目，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组建团队、承担科研项目，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加速促成成果供需对接合作，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县科工信局牵头负责）

**2.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高质量产出一批核心专利、知名品牌、优质地理标志，在精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中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指导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攸县分中心开展工作，合理推动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交易活动经常化。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健全“快严大同”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中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升企业规则运用能力，引导经营主体优化商标管理体系，对攸县香干、攸县米粉等地理标志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增强金融支撑能力。**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用足再贷款

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大力实施“一主一特”产业倍增计划，引进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链、绿色建材链，支持优势企业就地扩能升级，助力构建攸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外贸企业便利化专项行动，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持续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到2024年末，全部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贷款余额位居全市前列。（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牵头负责）

### **（三）实施“强基稳链”工程，推动链式发展**

1.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快建设“3+3+2”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产业链（集群）建设工作要点，完善县领导领衔产业链（集群）建设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的平台、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提质升级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一主一特产业链、香干豆腐产业集群、油茶产业发展，争创1个以上省级以上产业集群（培育对象）。持续优化产业生态，调整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大抓招商引资。严格落实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突出领导带头，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节会招商，切实提升招商工作质效。抢抓新一轮央企重组整合机遇，

推动更多项目、资金布局落地攸县。继续抓好湘商回归，立足我县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搭建湘商回归平台，引导湘商返乡投资、创业。完善“四在”项目、“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资源体系，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达 15 家。（县商务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 2024 年新增返乡创业主体 0.17 万个以上。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广助农”产业领军人才培训、“三农”干部走出去培训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政府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0 万元。争创“湖南省农村创业典型县”。组织开展“乡村追梦人”三湘行宣传推介、全县“返乡创业带头人”评比活动、县级农村创业选拔赛等活动，全力调动返乡创业积极性，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返乡创业氛围。（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加快质量强县建设。**充分发挥质量在产业建圈强链中的支撑作用，围绕全市“3+3+2”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培育一批质量强县领军企业。积极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探索质量融资增信工作，让质量信誉

好的企业享受优质金融服务。强化品牌建设，贯彻落实《株洲市品牌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组织推荐企业积极参加第四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四）实施“惠企安商”工程，抓实精准帮扶**

**1.降低要素成本。**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一降一升”行动，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企业办事不求人、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六即”服务、“一把手”走流程、中介服务超市等改革创新举措在全县全面推广。持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分级分类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让企业放心干事、放手创业、放量发展。（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政务服务。**围绕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推进“一网通办”，积极推进省“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一张网”运行。依托“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掌上好办”转变，推动更多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服务事项落地。加强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平台运用，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纳税人缴费人基础信息，不断提升政策推送精准度，依托电子税务局、湘税通常

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规范市场秩序。**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完善资本“红绿灯”，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废除我县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推动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力度。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督导考评。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和行风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开展涉企信用修复工作，帮助企业恢复社会信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力度，强化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价格执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市场监管局、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

位包括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局、工商联、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6

#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县域经济，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湘赣边南部中心城市和市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任务，坚持“对内互济、对外抱团”，加强湘赣边区域合作，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全县城镇化率达 60% 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 二、工作任务

### （一）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1. 深化重大战略规划对接合作。**加强与江西省莲花、吉安等县沟通协调，共同争取将衡吉高铁、吉邵高速纳入到国省相关规划。积极争取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重大事项纳入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级联席会议议事内容。积极参与示范区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互通、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合作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抓好衡吉高铁、长株攸高速公路、吉邵高速、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争取早日实现交通突围。着力推动出省通道提质，加快实施G641新漕至鸾山（湘赣界）等省际边界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争取建设一批产业资源路、富民旅游路和湘赣边连接样板路。（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产业创新协同互补。**加强同江西省莲花、安源等县区在新材料、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领域合作，推进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共同提升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加强同长沙浏阳、萍乡湘东、吉安永新等县（市）园区的交流合作。（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红色文旅合作共赢。**加强与莲花、安源、井冈山等县（市）区红色文旅合作，充分发挥谭震林博物馆、鸾山兵工厂、渌田北伐首战首捷遗址、湘赣攸县苏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及革命历史纪念馆等湘赣红色资源优势，共同建设湘赣边精品红色旅游项目和线路，协同推进井冈山红色文旅一体化发展。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县域旅游承载能力和“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影响力。（县文旅广体局牵头负责）

**5.推进生态环保同保共治。**抓好湘赣边区域环境治理，加强与莲花、湘东、安仁等县区的合作，建立完善跨界污染防控、联合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和污染纠纷协调处理等机制，积极参与井冈山国家公园建设，筑牢湘赣边绿色生态屏障。（县文旅广体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拓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湘赣边中医区域医疗中心”等医疗联合体建设。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加强与莲花、湘东、安仁等县（市）区在社会治理、减灾防灾等方面的合作，推进优质科技资源、教育资源、医疗资源、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合作共享。探索出台跨区域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人才资质互认、随迁子女就读配偶就业等方面政策。（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做强做优做大县域经济**

**1.推进“一主一副一带多点”互促共谋发展。**强化“一主”引领，推动城区以高分子新材料为主的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提升城区首位度优势。加强“一副”支撑，提升网岭镇县域副中心经济体量能级，加快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做强做大绿色建材产业，培育县域中北部地区发展核心。加速“一带”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将沿 106 国道的皇图岭镇、宁家坪镇、新市镇、谭桥街道等打造成产业集聚带，提升县域经济总量能级。促进“多点”协同，加强各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互补，实施赋权强镇，支持形成“一镇一特”，打造一批农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样板口子镇。（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壮大主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县域主特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一主一特”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松井新材料、地博光电二期、旭日陶瓷三期等项目建设，力争园区主特色产业营收占比提升 10% 以上，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高分子新

材料与精细化工链上企业 10 家以上、绿色建材链上企业 5 家以上。完成高新区调护区工作，整治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建成吉龙消防站、危化停车场、园区封闭化管理等基础设施，抓好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新型城镇化品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城区短板弱项。启动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统筹推进东城新区建设和城南片区保护开发。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24 个，拉通进站西路、兴旺路、联合路等“断头路”，新建珍珠巷公共停车场。抓好雨污分流整体设计和推进实施，改造城区老旧供水管网，启动高排渠污水管网截流改造。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继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提升乡村产业活力。**做好乡村产业谋划，实施“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特色强农行动，鼓励镇村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增值文章。发展壮大以香干、茶油为主导优势的特色农业产业，重点推进香干产业园建设和招商，将香干产业园打造成湘赣边最大的农产品加工、销售、物流基地，带动全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快速发展。争取 2024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一村一品”示范村、星级休闲农庄等创建工作。力争全年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5 家

以上，新增“两品一标”产品认证 9 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国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抓牢粮食稳面积增单产工作，实施新增国债高标准农田项目 3.2 万亩，力争全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7 万亩。推进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力争全年建设农村“三路”27.38 公里、安防工程 44.9 公里，改造危桥 3 座。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人口 3.5 万人。完善农村水利设施，除险加固一批病险水库，治理中小河流 26 公里。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村网共建·便民服务”工程。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率。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幸福屋场、美丽庭院等创建工作。（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公共服务。**做好国家卫生县城巩固提升工作，建设健康攸县。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抓好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快攸州中心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力争年内启动搬迁。提升教育供给能力，建成春联小学、城区第二公立幼儿园，完成桃水中小学提质改造、攸县二中“徐特立”项目、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点建设。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4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30 人。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加

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社区互助养老体系建设。（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发改局、教育局、科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城管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国投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争取获评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先进，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支持法人机构压降不良贷款，确保全县法人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不上升。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攸县”建设，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的工作底线，即：不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不发生重大暴恐袭击案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确保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动全省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省考断面水质基本达到Ⅱ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文化旅游、能源、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商圈、旅游景区、医院、学校、养老院以及湘东大市场、望云国际广场、汽贸城、湘东家居城、城中村等重点场所，紧盯建设、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等重点环节，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探索开展行业标杆企业隐患排查帮扶活动，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

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和监管执法。**深化“强执法防事故”，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县金融办、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

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开展矿山、危化、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分别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深化提升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培训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制作播放安全警示片。依托主流媒体加强安全技能、典型经验、突出问题等宣传曝光，

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全面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无预算、非必要不支出，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秩序，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园区及土地、矿产、其他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的盘活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每年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力争全县实现14亿元以上目标，争取达到18亿元。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组织金融机构通过债务重组、债务置换等方式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延长债务期限、减少到期压力，同时通过新发放贷款、购买公司债、

企业债等方式加大支持，不搞“急刹车”和“硬着陆”。（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压实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风险处置责任。严控农村法人银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新增融资，支持法人机构压降不良贷款，确保全县法人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不上升。（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根据省级层面部署，落实好“三统一两分”原则，扎实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办理及处置工作，协调办案部门大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确保案件质量。加大力度做好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和资金清退工作，切实维护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根据省级层面安排部署，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防相关主体通过新注册企业方式逃避整治，推动“伪金交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湘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

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督促金融机构通过贷款优化重组、释放超额抵押物等方式扎实做好保交楼各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在建房地产项目正常建设，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矿、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

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依托县“N合一”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抓好各类涉稳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切实掌握工作主动权，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治安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实现“动态清零”目标。对容易滋生违法犯罪的场所和涉未成年人相关领域开展常态整治，坚决铲除违法犯罪滋生土壤。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

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姿态。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全力开展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 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攻坚战。**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化工企业、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整顿排查、城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工作，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4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PM2.5 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达到省下达的考核任务。（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水质提升攻坚行动，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河长制走深走实，河湖管控提质提效，

加大历史遗留（存量）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力度，不断提升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持续推进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24年，全县国省控断面基本达到Ⅱ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积极推进专项资金土壤项目实施。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按照省生环办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省级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继续开展“春雷行动”“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

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信访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税务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附件 8

#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动民生工作兜底、扩面、提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2024 年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 所。（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90 场，惠及 2.8 万名家长。（牵头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局；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县新生儿疾病免费提供筛查与诊断服务 1853 人。(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4)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增普惠性托位 600 个。(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 **3.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700 元/月, 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不低于 5400 元/年。(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6)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不低于 90 元/月/人。(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7)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提高到 1150 元/月, 集中养育提高到 1600 元/月。(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 **4.关爱特殊群体**

(8) 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000 人。(牵头单位: 县妇联、县卫健局; 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9)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30 户。(牵头单位: 县残联)

(10) 康复训练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75 名。(牵头单位: 县残联)

###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推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

数字服务全覆盖，“三合一”事项不少于 20 项。（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 **6.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4 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48 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7.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4）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380 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县本级和 17 个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6）推进县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县级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和验收。（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 8.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7）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企业信息变更、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等株洲“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达到省数据局指标要求；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争取半年内实现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到2024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进入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8）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5499人；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交运局、攸发集团；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 9.改善人居环境

（19）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0）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61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 **10.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1) 推进农村“三路”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44.22 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321.385 公里（含标志标牌），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 16 公里。（牵头单位：县交运局）

(22)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增蓄水能力 104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二) 2024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部分与省定重合项目不再列出）**

### **1.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 对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 人。（牵头单位：县残联）

### **2. 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2) 发放村民规范建房奖励（具体指标户数按市分解方案执行）。（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排名在前的单位为主牵头单位）

### **3.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3) 农村公路危桥加固、修缮、改造 3 座。（牵头单位：县交运局）

#### **4.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4) 免费为孕产妇提供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 2300 人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 **5.加强社会文化体育建设**

(5) 开展“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 68 场次。(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6) 城市、农村免费放映公益电影 2928 场次。(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 **(三) 2024 年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建设 3.2 万亩，其中新建 1.6 万亩，改造提升 1.6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2.攸州中心医院综合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完成综合住院大楼建设，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住院楼（15F+1）封顶及装饰工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3.农村“三路”建设项目**

完成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三路”建设 27.38 公里，安防工程 44.9 公里，危桥改造 3 座。(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 **4.攸县第二中学“徐特立”项目**

完成 1 栋体艺馆、1 栋教学综合楼的建设，改造 4 栋学生宿舍、300 米塑胶环形跑道、户外活动场地及附属设施等。(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 **5.10 千伏农村配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完成农村配电网基建项目 73 个，其中线路项目 14 个，台区工程 59 个，新增配变 31 台、电杆 2807 基、柱上断路器 32 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 **6.烈士陵园升级改造项目**

完成长 130 米、宽 24 米的进园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7.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 4 个片区的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排水设施、道路设施、停车位、燃气设施、供水设施、部分房屋修缮的改造和线路整治等，涉及 24 个小区，1153 户。(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攸发集团)

### **8.进站西路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

完成长 632.3 米、宽 28 米的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线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妇联、残联、融媒体中心、攸发

集团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ZZYXDR-2024-01001

攸政办发〔2024〕7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总要求，坚持因城施策，防范潜在风险，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当前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商品房消费。**凡购买县域内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合同并已完成契税缴纳的，按 1.5 万元/套的标准对购房人给予补贴；购买商品房开发项目地下室汽车停车位且符合规划要求的，签订合同并已完成契税缴纳的，按 0.3 万元/个的标准对购房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二、实施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奖励。**符合生育政策（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国家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以来）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县域内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已完成契税缴纳的，按 0.5 万元/套的标准对购房人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住建局、税务局）

**三、支持大学毕业生和人才购房。**对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两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工程师及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首次在我县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已完成契税缴纳的，不受单位、年龄、毕业时间的限制，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标准的购房补贴，每套住房仅限一种标准的奖补。如在五年内将所购商品房转让的，必须退还相应购房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

**四、优化住房销售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审核备案后，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按市场行情适度浮动促销。建立和完善优质房源和优质客户、特色客户等信息对接平台，全面梳理县内高品质楼盘，征集高端客户、特色客户，通过入企入单位推介、开展特色化定制、特殊群体购房活动等方式，促进楼盘与客户精准对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不同人群开展各类购房优惠活动。（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局等）

**五、调优规划设计标准。**进一步提升住宅建筑设计、户型结构和建造质量水平，加强高品质住宅规划指引，加大装配式建筑在房地产项目中的应用，强化分户质量验收，打造绿色、宜居、智能建筑。（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六、规范地下车位车库销售和管理。**对已竣工备案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地下室车位，加快建立车位现售楼盘表，启动车位不动产登记发证。提前介入新审批房地产项目建立车位楼盘表，有序实现车位登记发证常态化。强化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实行“一路一策”，灵活设置分时段泊位，强化违法停车整治。（责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警大队)

**七、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重点支持已售商品住房比例较大、应当续建的商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5+5”要求的合规房地产项目，通过新增贷款、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积极予以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对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项目，县住建部门要牵头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法院、主办银行及相关单位，逐条梳理修复，力争达到“白名单”条件。对“白名单”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融资申请，各金融机构应予以快速受理。(责任单位：政府办、住建局、法院、各金融机构)

**八、全力防控“保交房”风险。**全面摸清在建已售难交付项目底数，按照“续建、缓建、停建”分类处置，建立“一项目一专班”机制，做实“一楼一策”方案，压实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三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加快已售新建商品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对因土地被抵押或涉及查封等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地产项目，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及时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法院、司法局、公安局)

**九、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引导新开工项目有序向现房销售转变，实行“无评估不预售、有风险不预售、谁预售谁负责”，严控交付风险。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推动预售资金“全额全

程、流量流向、监测监管”闭环管理，防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取、银行违规划扣预售资金，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企业合规性建设管理，加大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等领域监管力度，重点打击企业虚假宣传和逃避资金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

本政策执行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本政策第一、二、三项奖补措施可同时享受。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